

证券代码：872914

证券简称：中集醇科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4 月 15 日，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8,988	5.77	20,000,000	现金
2	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	3,468,988	5.77	20,000,000	现金

	有限公司				
3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2,470	5.77	50,000,000	现金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68,988	5.77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19,079,434	-	11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
缴款截止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三）认购程序

-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 2、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汇款凭证发送联系人或者提交纸质版。
-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收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

资金足额到账后一日内，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账号	1111 8222 1918 8888 88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 认购对象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 2. 汇款对象应与认购对象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 3. 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认购款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 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2. 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应与其和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认购股份数量所需的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与其认购股份数量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和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还认购人，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 3. 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凭证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时，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4. 认购人在认购资金汇入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后，或在认购缴款截止时间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的，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及时与公司电话联系以确认认购状态；
- 5. 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的，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确保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问题和责任将由认购

人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杨莹
电话	0513-81151888
传真	0513-81151888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2. 《关于同意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